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33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函、
A09000000E_1150033579_senddoc1_Attach1.pdf
(A09000000E_11500335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357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已刊登
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時加強查察運
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
115000485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胡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a0204qqq99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0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5000485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，已將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者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查察運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115年3月4日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依移民署上開來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其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且自判決確定之日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
（二）移民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，因審判歷程之因素，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，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，統計至114年12月止，計有10件人口販



運罪有罪確定判決，其中被告（均為自然人）共11名，
已由該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
三、移民署已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上開資料，請各機關
辦理採購時先至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>採購
輔助>廠商管理>拒絕往來廠商>查詢作業項下，查詢刊登政
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期間內之廠商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張樺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45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647
電子信箱：nia3114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針對人口販運罪判決有罪確定被告，已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察照並轉知各機關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，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其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且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謹先陳明。
- 二、本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，因審判歷程之因素，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，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，統計至114年12月止，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，其中被告（均為自然人）共11名，已由本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三、由於上述11名被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係首波統合一次性辦理，為求妥慎，惠請大會轉知全國各機關旨揭資訊，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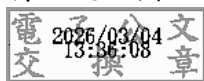
企劃處

1150004859

以確保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能依法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，
避免有誤為決標等情事，併予陳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